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435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4350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4350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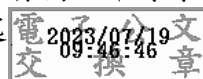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60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該署公函、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7/19

